

2009年监理工程师《案例分析》考点解析(二)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9B_91_c59_590762.htm

第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(一)

监理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、义务(考核点二1) 1.主要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(示范文本)第四条至第三十条，以及“合同管理”教材第四章第二节(双方权利)、第三节(双方义务、责任)这部分合同条款较多(27条) 2.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： 监理方的义务、权利、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、权利、责任通过工程实施中出现的情况，判断是否符合合同对双方义务、权利、责任的规定，参看案例26、27、29 为便于学习掌握，可将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及教材有关内容归纳如下。 [监理方](1)义务：

派驻足够人员，报告组织机构、监理规划。完成合同约定(专用条约)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，按约定期报告。认真、勤奋工作，提供相应咨询意见，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。保密。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、物品，用毕移交。负责合同协调。不参与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活动。

不接受合同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。(2)权利： 有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。对质量、工期、费用的监督控制权(组织设计、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权，工程款审核确认权)。与有关单位组织协调主持权，重要事项报告委托人。

施工合同双方对对方的意见要求通过监理，研究、协商确定，以及调解争议(19)。指令权(开工、督停、复工要变更)(征得委托人同意)。选择总承包人建议权，对分包人的认可权。

审核索赔。获得酬金。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 (3)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。履行

审核索赔。获得酬金。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 (3)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。履行

审核索赔。获得酬金。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 (3)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。履行

审核索赔。获得酬金。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 (3)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。履行

审核索赔。获得酬金。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 (3)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。履行

审核索赔。获得酬金。终止合同对监理合同的权利(~ 为对业务的权利) (3)责任： 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。履行

责任期内约定的义务，因过失使委托人受到损失应赔偿，累计总额 监理报酬总额(税金之外)。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质量及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，对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，对违反第5条(即上述义务)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向委托人索赔不成立时，由此引起委托人的费用，应给予补偿。 [委托方](1)义务： 支付监理预付款。协调外部关系，如委托监理方则应付酬。在(合同)约定时间内，对监理书面要求做出书面决定。提供-信息(工程资料)物质(用房、通讯、其他)人员(如有需要，合同中约定) (2)权利： 授予监理权限，amp.对总监认可权。选定工程承包人及订立合同。对工程设计的要求认定权，设计变更审批权。监督控制监理方履行合同-人员监控(更换、职责履行、不法行为损失赔偿)履行合同监控。审查监理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。(3)责任：

履行监理委托合同，违约承担责任。非监理方原因使监理方因业务工作受损失，可予补偿。委托人索赔不成立时，应补偿因之引起的监理方有关费用支出。对以上内容，主要要求领会实质，能清晰划清责任、权利、义务的归属。(二)建设工程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(考核点二2) 1.主要参考“合同管理”教材第三章第一节，《招标投标法》第二章，案例30、31.本考核点在历年考题中曾先后出现3次(占43%)出现的考核内容分别为： 招标方式和招标文件内容(1999年)。招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(实际与招标程序密切相关)(2001年)。招标管理(资格审查)(2003年)，故也属本章重点。2.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招标方式的类型、特点及其选择要能结合工程情况选择适宜的招标方式。(2)招标程序要求熟悉招标程序的内容及实施顺序，这部分可以和“招标管理”结合起来。

监理工程师的招标管理工作大致可分为： 招标前的准备工作(编制招标文件、标底、招标公告). 招标、投标阶段工作. 评标、决标工作。要清楚有关各项工作的内容及目的、要求(例如，组织现场察勘的目的要求.标前会(澄清会)的目的、要求等) 在招标程序中，根据招投标法，有几个问题应注意：

我国招标方法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。 邀请招标的被邀请者应不少于3个具备承担项目能力、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组织。 如选择代理机构委托招标时，该机构应具备三个条件，即具有从事该业务的营业场所及资金.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.具有符合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人选专家库(从事相同领域工作满8年的高级职称或专业水平者) 招标人要修改、澄清招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日15天以前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。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至投标截止日止，不得少于20日。(3)招标文件的组成，各文件的目的、用途以及它们的解释权的优先顺序。(三)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与评标(考核点二3) 1.这部分内容主要参考“合同管理”教材第三章第四节和《招投标法》第三章、第四章有关内容。在历年考试中这部分内容出现过2次(占29%)，其内容分别为：

无标底(综合评分法)评标(2000年考题六). 招标管理(资格审查)(2003年，只考了一个资审标准应当统一与否的概念，专考实质性内容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